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私人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供股及認購認股權證之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供股之包銷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獲行使）以籌集資金不少於約12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超過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籌集資金不超過約15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239,160,000股供股股份，並已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不會持有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林先生已向

\* 僅供識別

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及不會促使行使其於本公佈日期所擁有之78,000,000股股份所附之認購權。向先生亦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認購及促使認購不少於291,66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倘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其將會行使及會促使行使其所擁有之認購權證股份所附認購權，惟以有關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為限。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獲悉數行使時會發行23,90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可認購59,983,2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為了令公眾持股量於供股完成後維持最低25%之水平，包銷商／分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視乎當時情況將即時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一名配售代理於供股完成後即時促成股份配售，藉此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最低25%之水平。完成上述配售受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安排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供股股份，而各銷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十倍，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其他詳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於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現時至所有有關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徵詢專業意見。

##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私人認購59,983,2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3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供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國防科工委、國家發改委及國資委最近聯合發佈政策方針第546號文件，內容有關改革及重組中國國防及相關行業之國有企業，並鼓勵符合條件外國投資者參與其改革及重組以提升該等國有企業之營運效益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有關政策方針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良機以參與該等中國國防及相關行業之國有企業改革及重組。董事同時亦對中國金融業前景深表樂觀。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不獲行使）及約15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連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主要撥作上述用途。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具體之投資目標。

## 增加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

為方便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法定股本由於本公佈日期之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98(5)條，以符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規定。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32,000股股份，惟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告落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任何影響。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有關供股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執行董事向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吳天生先生及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慶餘先生（兼主席）及吳光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仍然留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持有股份將會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除向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87,600,000股股份及78,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及26.0%）外，其他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十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0,012,000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作價0.04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獲行使）及不超過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包銷商	: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3,000,012,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239,160,000股供股股份，並已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於供股完成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不會持有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林先生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及不會促使行使其於本公佈日期所擁有之78,000,000股股份所附之認購權。向先生亦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認購及促使認購不少於291,660,000股供股股份。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倘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其將會行使及會促使行使其所擁有之認購權證股份所附認購權，惟以有關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為限。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獲悉數行使時會發行23,90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至383,899,200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會由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增加至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十倍；及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i)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必須(i)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訂明之有關程序行使其各自之認購權（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及認股權證（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ii)於記錄日期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權登記成為獲配發股份之持有人及(i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條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有關供股暫定配額時、或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87.30%；
- (ii) 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33.3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4港元折讓約89.0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4港元折讓約89.85%；及

(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952港元（按本集團於聯交所網頁刊載之最新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折讓約57.98%。

為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市價折讓。認購價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股份之現行及過往市價以及最近市況；(ii)股份於過去六個月的低流通性；(iii)其他上市發行人最近進行供股之認購價折讓率；及(iv)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彼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比例，按照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發十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必須填妥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供股股份享有之權益

在配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32,000股股份（即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為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之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最新之股東名冊，有兩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會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需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將其他並無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之持股量，將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下調湊整至一仙），惟任何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不作分派，但會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尚未出售配額、任何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建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股份買賣單位之申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以補足零碎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以增加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會。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後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預期接納供股股份之預期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述之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郵寄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並以普通郵遞方式為供股付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或部份申請股款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股份目前以每手8,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預期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以每手3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獲得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要求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i) 倘林先生及向先生及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仍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持有股份，則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除彼等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該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 (i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實施供股及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供股文件（連同規定之所有其他隨附文件）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寄發供股文件；
- (v) （如有規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viii) 包銷商遵守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ix) 交付由董事正式簽署或代其正式簽署有關章程之核證附註；及
- (x)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報告向本公司寄發函件，確認章程所載之債務聲明及其他財務資料，並同意發行載有彼等之名義及引述之章程。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豁免，或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其他方索償（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指定之包銷佣金。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有關供股之其他詳情將載於章程，預期章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包銷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3,000,012,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239,160,0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認購價2.11%之整體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該等事件將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銷商則保留權利在妥為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類似事項，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一連串事件其中一部份或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且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出現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情況變動，包括貨幣體系之變動而在該體系下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使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者；或
- (e) 該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本公佈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作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

待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應予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此項權利，供股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預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若供股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達成，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擬於現時至所有有關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考慮徵詢專業意見。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32,000股股份，惟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告落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任何影響。

股東可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股票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股東此後須就發行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3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遞交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股票。預期股東將可於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換領股票而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股份發行（碎股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以8,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可用作交付、過戶及結算。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故可能產生零碎股份。為減低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恒明珠證券為經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盡力為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有助有意出售或補足其零碎股份之股東。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之股東須於期內聯絡恒明珠證券之Jansen Au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9樓2901-06室（電話：3199 0820）。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九月十七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二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月三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間 .....	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十月五日至九日
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十月七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	十月九日上午十時正
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十月九日下午十一時之前
記錄日期 .....	十月九日
重新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十月十日
寄發供股文件 .....	十月十一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月十五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三日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32,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十月三十一日
免費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每手3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十月三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8,000股股份更改為 每手32,000股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首日 .....	十月三十一日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1217.com.hk/notice.asp>)

刊載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結果之公佈 ..... 十一月二日下午十一時正之前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

額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 十一月五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十一月五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十一月七日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8,000股股份更改為

每手32,000股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日

免費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每手3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之前

本公佈就供股（或有關供股之其他事宜）於時間表訂明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延長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Leung Rui Ling女士，獨立第三方，經本公司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介紹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並無於股份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業務。

## 認購人之承諾

認購人已作出無條件承諾，倘本公司建議／公佈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首三個月內以供股方式（包括本公佈所詳述之供股）發行新股份，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人已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則認購人將會行使及促使行使其所擁有之認股權證股份所附之認購權，惟以有關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為限。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合共59,983,200份認股權證，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更新一般授權後並無行使其任何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59,983,2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之情況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實物股息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或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權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假設認購人於記錄日期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行使價將按(i)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ii)就所有根據供股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提呈認購之新股份之應付款項總額所計算之股份數目；及(iii)就供股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而作出調整。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15港元計算及僅供參考而言，經調整行使價將為0.068港元。

行使價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4.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4港元溢價約9.3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29.7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港元折讓約16.67%；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952港元溢價約246.64%（根據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最新已公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料）。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行使價總和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7.9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4港元折讓約6.5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27.6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港元折讓約14.14%；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952港元溢價約257.14%（根據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最新已公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料）。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行使價以及兩者之總和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行使價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若及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5倍，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轉讓性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認股權證以一百萬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為單位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倘本公司及董事獲悉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買賣任何認股權證之情況，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且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將於繳足及配發時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59,983,200 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20.00%；及 (ii) 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受限於及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屬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均不會反對之條件並達成該等條件所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非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文，否則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 進行供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在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中國國防科工委、國家發改委及國資委最近聯合發布政策方針第546號文件，內容有關改革及重組中國國防及相關行業之國有企業，並鼓勵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者參與其改革及重組以提升該等國有企業之營運效益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有關政策方針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良機以參與該等中國國防及相關行業之國有企業之改革及重組。董事亦對中國金融業前景深表樂觀。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不獲行使）及約15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連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主要撥作上述用途。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之投資目標。

##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供股	約3,600,000港元	投資	已預留3,600,000 港元作日後 投資用途 (附註1)

附註1：由於自從上述集資活動以後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適當之投資機會，故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一個生息銀行戶口作日後投資用途。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供股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不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彼等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向先生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之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						
－ 向先生 (附註1)	87,600,000	29.20	963,600,000	29.20	379,260,000	11.49
－ 林先生 (附註2)	78,000,000	26.00	78,000,000	2.36	78,000,000	2.36
	<u>165,600,000</u>	<u>55.20</u>	<u>1,041,600,000</u>	<u>31.56</u>	<u>457,260,000</u>	<u>13.85</u>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	—	—	780,000,000	23.64	2,708,460,000	82.07
其他公眾股東	134,412,000	44.80	1,478,532,000	44.80	134,412,000	4.08
	<u>300,012,000</u>	<u>100.00</u>	<u>3,300,132,000</u>	<u>100.00</u>	<u>3,300,132,000</u>	<u>100.00</u>

附註1：向先生已向包銷商承諾，其將會認購及將會促使認購不少於291,660,000股供股股份。

附註2：林先生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及不會促使行使其於本公佈日期所擁有之78,000,000股股份所附之認購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附之所有認購權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後 但認股權證 及供股前		緊隨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及認股權證 後但供股前		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認股權證 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彼等之配額		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認股權證 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向先生外，概無合 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										
－向先生(附註1)	87,600,000	29.20	88,560,000	27.34	88,560,000	23.06	974,160,000	23.07	380,220,000	9.00
－林先生(附註2)	78,000,000	26.00	78,000,000	24.08	78,000,000	20.32	78,000,000	1.85	78,000,000	1.85
－王新先生	—	—	480,000	0.15	480,000	0.13	5,280,000	0.13	480,000	0.01
－吳光曙先生	—	—	1,200,000	0.37	1,200,000	0.31	13,200,000	0.31	1,200,000	0.03
	<u>165,600,000</u>	<u>55.20</u>	<u>168,240,000</u>	<u>51.94</u>	<u>168,240,000</u>	<u>43.82</u>	<u>1,070,640,000</u>	<u>25.36</u>	<u>459,900,000</u>	<u>10.89</u>
公眾股東：										
認購人(附註3)	—	—	—	—	59,983,200	15.63	659,815,200	15.62	659,815,200	15.61
包銷商／分包銷商	—	—	—	—	—	—	780,000,000	18.47	2,947,500,000	69.80
其他公眾股東	134,412,000	44.80	155,676,000	48.06	155,676,000	40.55	1,712,436,000	40.55	155,676,000	3.70
	<u>300,012,000</u>	<u>100.00</u>	<u>323,916,000</u>	<u>100.00</u>	<u>383,899,200</u>	<u>100.00</u>	<u>4,222,891,200</u>	<u>100.00</u>	<u>4,222,891,200</u>	<u>100.00</u>

附註1：向先生已向包銷商承諾，其將會認購及將會促使認購不少於291,660,000股供股股份。

附註2：林先生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及不會促使行使其於本公佈日期所擁有之78,000,000股股份所附之認購權。

附註3：認購人已作出無條件承諾，倘本公司建議／公佈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首三個月內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則認購人將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及促使悉數行使其所擁有認股權證股份所附之認購權，惟以有關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為限。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以上兩表所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而定。包銷商已與屬獨立第三方之若干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不會持有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

為了令公眾持股量於供股完成後維持最低25%之水平，包銷商／分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視乎當時情況將即時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一名配售代理於供股完成後即時促成股份配售，藉此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最低25%之水平。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更具彈性進行供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董事會亦建議將法定股本由於本公佈日期之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98(5)條，以符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規定。修訂詳情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有關供股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執行董事向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吳天生先生及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慶餘先生（兼主席）及吳光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仍然留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持有股份，則將會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除向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87,600,000股股份及78,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及26.0%）外，其他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國防科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9,983,2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身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持有股份者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時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獲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預期為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天順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
「向先生」	指	向心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地區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認為不能或不宜向彼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 23,904,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將予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將予寄發之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即 Leung Rui Ling 女士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4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恒明珠證券」	指	獨立第三方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000,01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不獲行使）及3,239,16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即所有供股股份減去包銷商就其作為合資格股東獲取之比例配額而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59,983,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0.01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不多於59,983,2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吳天生先生及林天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兼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